

國立臺北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別：法律學系（法理學組、公法學組、民事法學組、財經法學組、在職生組）

科 目：民法

第 1 頁 共 1 頁

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甲見報載乙所經營之遊輪美輪美奐，並有促銷方案，條件為甲辦理乙關係企業丙銀行之信用卡，並以該信用卡按月預付為期二年共一百萬元之費用，即可於初次刷卡一年後開始享用分段分時之環遊世界旅遊。甲乙簽約後一年，甲得知乙公司所提供之遊輪安全設備有瑕疵，乃向乙要求撤銷合約，並請求丙退還已繳交之五十萬元及利息，甲有理否？(25%)
- 二、甲為大新傳播旗下之藝人，乙為大新傳播公司之經紀人，擔任為甲安排出席各項表演活動工作。某日甲為趕著參加某科技公司之尾牙，由乙開車載甲前往，於途中乙因超速與迎面而來由丙所駕駛之小客車發生碰撞，甲被彈出車外身受重傷，大新傳播所屬的車亦遭受重大損害，經鑑定結果乙丙均有過失，請附具理由回答：
- (一)甲得向何人請求損害賠償？(15%)
- (二)大新公司是否亦有損害？如有，該如何求償？(10%)
- 三、某甲以每月新台幣三萬元向某乙承租土地一筆，並完成設定地上權登記，其後某甲乃將其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予某丙。豈料，事隔多年，某甲積欠某乙地租共八十萬元。試從民法物權（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）、民法物權修正草案（民國八十八年）之相關規定分析其效力，並說明其修法理由為何？(25%)
- 四、甲、乙結婚多年雖多金但膝下無子。近年來，甲因精神耗弱被宣告禁治產，其妻乙希望老來有靠，打算收養其姊妹之子丙。丙成年、已婚，且父母離異，經深思熟慮後，同意被乙收養，二人並向法院提出收養之聲請，請具理由討論法院將認可與否？(25%)

試題隨卷繳交